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人〔2022〕61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修订）》等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校内各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修订）》《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资格条件（修订）》《南京林业大学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修订）》《南京林业大学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修订）》和《南京林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修订）》文件（含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修订）），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林业大学
2022年10月10日

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并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差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申报且视情况延迟申报：

(一) 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5年以上。

(五) 学校认定的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

3.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二) 未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2. 外语、体育、艺术类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

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

3. 教学专长型和社会服务型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根据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和知识更新培训等6个月以上。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广博、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基础知识，具有较高的理论研究水平，能及时掌握国内外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和系统的研究成果，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具有提出本专业新的研究方向和开拓新研究领域的能力。能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

第七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讲授工作，其中至少有1门为全日制本科课程。

（二）博士学位点或硕士学位点学科的教师，须独立指导完

成一轮硕士研究生、或协助指导过博士研究生；其他学科的教师，须指导过青年教师或进修教师、或参与指导过研究生学习环节，成绩突出。

（三）任现职以来，须至少主持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五）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科研为主型教师可以用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代替教学研究论文。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250当量课时，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一条（硕士点以上学科教师须具备第3条或第5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A类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3篇D类以上论文（其中B类论文1篇或C类论文2篇），或5篇D类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

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最高奖项。

5. 主持1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以上推广类项目和2项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1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且横向经费累计到账达到500万，或2项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8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主持2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200万元及以上。

(二) 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公共课、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理论教学工作量须达到50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以及第2、3、4、5四条中的两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

中，3篇D类论文和1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以下条件任选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以上课题。

3.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全国教材建设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1名），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最高奖项。

4. 主持1项国家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国家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国家级双语教学项目，或省级一流课程（精品课程）、省级规划教材（精品教材）、省级双语教学项目任2项，或获得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省级特等奖或国家级奖项，排名第1）。

5.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2项省级及以上优秀研究生学位论文、优秀本科毕业论文二等奖以上、中国青年科技创新奖或科技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指定学科竞赛目录》内学科竞赛奖国家级一类一等奖1项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4项以上），或主教练（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或专项运动

会)获得前6名。

(三) 科研为主型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70当量课时,结题1项主持的国家级课题,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一条(硕士点以上学科教师须具备第3条或第5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A类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2篇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3篇C类以上论文(其中B类论文1篇),或8篇D类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全国教材建设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最高奖项。

5. 主持1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以上推广类项目和2项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1项到账经

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且横向经费累计到账达到500万，或2项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8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主持2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200万元及以上。

（四）专职科研型

专职科研型教师，系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专职科研人员申报评审教授资格。任现职以来，结题1项主持的国家级课题，且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一条（硕士点以上学科教师须具备第3条或第5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A类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2篇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10篇本专业论文。其中，3篇C类以上论文（其中B类论文1篇），或10篇D类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三等奖（前1名），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最高奖项。

5. 主持1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以上推广类项

目和2项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1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且横向经费累计到账达到500万，或2项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8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主持2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200万元及以上。

（五）教学专长型

教学专长型教师，系指主要从事学校认定的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认定课程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一般须达到60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和第2条，以及第3、4、5、6、7五条中的两条：

1. 潜心教学，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得到师生公认，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主讲课程教学风格特色鲜明，教学效果优秀，示范引领作用明显，在本学科领域有较大影响，深受学生欢迎，经同行、教学督导等评议认可。

2. 获得省级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教学创新大赛奖。

（此条从2024年开始执行）

3. 积极开展教学教育研究，主持并完成1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教育改革与研究课题，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3篇。

4. 积极开展课程和教材建设，第一主编正式出版学校或出版社规划的本专业类课程教材1部；或主持获批省级及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全英文授课课程、虚拟仿真实验项目、或获

得省级及以上微课竞赛一等奖。

5. 积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省大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学校认可的创新创业竞赛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4次，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6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6. 教学改革和建设成绩显著，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5，省级排名前3，校级特等奖排名前2、一等奖排名第1)；或获得过讲课竞赛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省级一等奖)。

7. 取得其它具有显著提升学校教学质量与影响力的成果。

(六) 社会服务型

社会服务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技术服务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咨询服务的教师。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条，以及第3、4、5、6、7、8六条中的两条：

1. 在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开发、农林技术推广和专家咨询等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师生和行业中得到公认。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6篇本专业论文(含相关成果折算的论文数)。

发表专业论文的要求可以用技术服务与推广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获授权且得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1件(排名第1，限2件)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获授权且得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1件(排名第2，限2件)视同核心论文1篇；制定并经主管部门批

准得到应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1部（排名第1）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制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1部（排名第2，限1部）视同核心期刊论文1篇；获得认定、审定并得到推广应用的省部级以上良种1个（排名第1，限1个）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

3. 主持1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以上推广类项目和2项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1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且横向经费累计到账达到500万，或2项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8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主持2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200万元及以上。

4. 第一完成人通过专利转让或专利许可等方式，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400万元及以上。

5.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800万元及以上（排名第1），或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3），或1500万元及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5）。

6. 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制定颁布国家或国际标准1部以上，或主持制定颁布省部级或行业标准1部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良种1个以上，并在生产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

7.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

二等奖（前2名）。

8. 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实绩突出，或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科技扶贫等方面成绩突出，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与影响。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资历破格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突破资历要求申报教授：具有博士学位，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第十条 资历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六、七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条和第4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A类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3篇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10篇本专业论文。其中，6篇C类以上论文（其中B类论文2篇），或10篇D类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重点研发

计划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全国教材建设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最高奖项。

第十一条 学历破格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突破学历要求申报教授:未满55岁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教师,在高校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20年以上,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第十二条 学历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六、七、八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增加3篇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核心期刊及以上论文(其中D类论文1篇)。

第十三条 对近三年从海外引进的具有海外博士学位,或在海外从事过两年以上博士后研究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可不受其现职称、资历、教师资格证等条件的限制,根据本人实际能力、实绩和贡献以“海外高层次人才”身份申报教授。业绩成果须符合以

下条件：

1.在取得博士学位证书之后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论文：自然科学类8篇D类以上论文（其中B类论文4篇），人文社科类6篇D类以上论文（其中B类论文3篇）。近五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外顶级刊物上发表具有重大学术影响专业论文的海外高层次人才，论文数量可适当减少。

2. 进校满一年的教师，须有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C类论文和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

第十四条 对特别优秀的高层次人才，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可直接申报教授：

（一）在取得博士学位证书之后，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A类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2篇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

（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或省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排名前2），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

（三）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

（四）国家优秀青年基金获得者和江苏省杰出青年基金获得

者。

(五) 享受学校E类及以上人才待遇者，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已具备副教授职称人员须符合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和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D类论文6篇）。

2. 未具备副教授职称人员须符合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和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13篇本专业论文（其中D类论文8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六条 任现职期间有在职参加培训进修、攻读学位经历的教师，申报教授资格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

第十七条 申报“专职科研型”和“社会服务型”的人员不受限于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八条 申报教授资格者，提交第三至十六条规定的材

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九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条件规定不符的，按本条件规定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副教授资格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并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改革，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师资队伍，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同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在职在岗的教师。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差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申报且视

情况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5年以上。

（五）学校认定的二级及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3.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二）未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但未满50岁的教师（外语、体育、艺术类教师除外）须具有博士

学位。

3. 教学专长型和社会服务型须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一）按规定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身心健康，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任现职以来，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相关规定，根据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结合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完成国内外进修、社会实践、挂职锻炼和知识更新等培训6个月以上。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前沿动态，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能将思想政治教育较好融入教学过程，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

第七条 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其中1门为基础课或专业基础课或专业课。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指导过学生实习、社会调查，指导过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指导过学生进行科学技术活动等，协助教授、副教授指导过研究生、

青年教师等。

(二)把育人渗透到教学过程中，关心学生全面成长，善于做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注意在教学过程中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担任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教学、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管理工作。任现职以来，担任过1年以上班主任、政治辅导员等学生管理工作。

(三)任现职以来，须参加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四)任现职以来，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工作量，教学综合考核在良好以上，以教学为主的教师须为优秀。

(五)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以上教学研究论文。科研为主型教师可以用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代替教学研究论文。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一) 教学科研并重型

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27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一条：

1. 发表1篇A类论文（排名前5）；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2篇人文社科遴选期刊论文。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6篇本专业论文。其中，1篇C类论文或4篇D类论文。

3. 除外语、体育、艺术、设计类教师以外，其他学科教师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外语、体育、艺术、设计类学科教师，须新增第一主持1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主持1项市（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1项（有获奖证书），或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有获奖证书）、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一等奖（有获奖证书）、二等奖（前5名），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最高奖项。

5. 主持1项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以上推广类项目和2项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1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且横向经费累计到账达到300万，或2项单项到账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5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主持2项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100万元及以上。

（二）教学为主型

教学为主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基础课、公共课教学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理论教学工作量须达到500当量课时，且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以及第2、3、4、5四条中的两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6篇本专业论文。其中，2篇D类论文和1篇核心期刊教学研究论文。

2.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有获奖证书）、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有获奖证书）、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最高奖项。

4. 具备以下条件任选2项：主持省级以上一流课程（精品课程），或省级以上规划教材（精品教材），或省级以上双语教学项目，或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或获得省本科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

5. 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优秀本科毕业论文奖三等奖以上、中国青年科技创新奖或科技发明奖三等奖及以上，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教育部指定学科竞赛目录》

内竞赛国家级二类二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类一等奖及以上1项（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2项以上），或主教练（排名第1）指导学生参加全省大学生运动会（或专项运动会）获得前8名。

（三）科研为主型

科研为主型教师，系指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任现职以来，年均教学工作量须达到7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一条：

1. 发表1篇A类论文（排名前3）；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3篇人文社科遴选期刊论文。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6篇本专业论文。其中，2篇C类论文或6篇D类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最高奖项。

5. 主持1项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以上推广类项

目和2项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1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且横向经费累计到账达到300万，或2项单项到账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5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主持2项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100万元及以上。

（四）专职科研型

专职科研型教师，系指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教师。专职科研人员申报评审副教授资格，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一条：

1. 发表1篇A类论文（排名前3）；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3篇人文社科遴选期刊论文。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3篇C类论文或8篇D类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省级最高奖项。

5. 主持1项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以上推广类项

目和2项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1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且横向经费累计到账达到300万，或2项单项到账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5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主持2项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100万元及以上。

（五）教学专长型

教学专长型教师，系指主要从事学校认定的公共课、基础课教学的教师。任现职以来，承担认定课程的年均教学工作量一般须达到600当量课时，且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条，以及第3、4、5、6、7五条中的两条：

1. 潜心教学，因材施教，教学效果好，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教学态度认真严谨，不断研究、优化教学内容，持续研究、改进教学方法，形成有特色、效果好的主讲课程教学风格，深受学生欢迎，经同行、教学督导等评议认可。

2. 获得省级以上青年教师教学竞赛、省教学创新大赛奖。（此条从2024年开始执行）

3. 积极开展课程和教材建设，副主编编撰并正式出版学校或出版社规划的所授课程教材1部，其中本人编写5万字以上；或获得省级及以上微课竞赛奖；或参与获批省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课程）、全英文授课课程（排名前5）。

4. 积极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省大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

获学校认可的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竞赛奖(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3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5. 教学改革与建设成绩显著,获得过教学成果奖(国家级奖励有证书,省级排名前5,校级特等奖排名前3、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或获得过讲课竞赛奖(省级及以上奖或校级一等奖)。

6.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主持并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题(校级课题须获优秀等级),且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期刊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2篇。

7. 取得其它具有显著提升学校教学质量与影响力的成果。

(六) 社会服务型

社会服务型教师,系指长期从事技术服务与推广、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咨询服务的教师。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条,以及第3、4、5、6、7、8六条中的两条:

1. 在科技成果推广、技术开发、农林技术推广和专家咨询等方面有较大影响力,在师生和行业中得到公认。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4篇本专业论文(含相关成果折算的论文数)。

发表专业论文的要求可以用技术服务与推广工作中的相关成果替代:获授权且得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1件(排名第1,限2件)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制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

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1部（排名第1，限1部）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制定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国家、行业、地方技术标准1部（排名第2，限1部）视同核心期刊论文1篇；获得认定、审定并得到推广应用的省部级以上良种1个（排名第1，限1个）视同核心期刊论文2篇。

3. 主持1项到账经费30万元及以上的省部级以上推广类项目和2项单项到账经费1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1项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且横向经费累计到账达到300万，或2项单项到账经费15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500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类教师须主持2项到账经费20万元及以上的横向项目，或横向经费累计到账100万元及以上。

4. 第一完成人通过专利转让或专利许可等方式，专利转化累计到账经费200万元及以上。

5. 科技成果转化到账经费500万元及以上（排名第1），或800万元及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3），或1000万元及以上项目团队主要成员（排名前5）。

6. 主要完成人（排名前3）制定颁布国家或国际标准1部以上，或主要完成人（排名前2）制定颁布省部级或行业标准1部以上，或获得国家级良种1个以上，并在生产实践中得到推广应用。

7.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

奖（前2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8. 利用专业优势，将应用型科研成果转化为社会生产力实绩突出，或在政府政策咨询、智库建设、科学普及、科技扶贫等方面成绩突出，取得重大的社会效益与影响。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破格申报基本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特别突出，在教学、科研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有博士学位，且在教学、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或科学研究工作以及对经济建设、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在国内外引起较大反响。

（二）未满55岁的大学本科学历教师，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教学科研工作15年以上，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10年以上，且经过6个月以上访问学者等高层次进修。

第十条 破格申报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六、七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教书育人、教学改革、课程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

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两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A类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或发表4篇人文社科遴选期刊论文。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5篇C类以上论文（其中B类论文1篇），或8篇D类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1项。

4.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

5. 获得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双肩挑”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可适当减少，但不得少于专职教师规定工作量的三分之一，其他方面的要求不得降低。

第十二条 任现职期间有在职参加培训进修、攻读学位经历

的教师，申报副教授资格时，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教学工作量的70%。

第十三条 申报“专职科研型”和“社会服务型”的人员不受限于第七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由于客观因素无法安排班主任岗位的教师，须本人提出申请，申报学校的学生课外辅导、指导大学生社会实践和创新创业教育等计划，且满足一定工作量要求，经学院和学工部门考核认定后可视同学生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五条 申报副教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十四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六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条件规定不符的，按本条件规定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人员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实验人员的实验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申报且视情况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5年以上。

(五) 学校认定的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六)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事故责任人，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10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8年以上；

3.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二) 未满55岁的教师须具有博士学位，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实践能力，具有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突出的教学、科研能力，掌握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和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实验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在实验工作方面，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对大型精

密仪器设备，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五）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六）任现职以来，须至少主持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七）任现职以来，在省级以上刊物上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过1篇实验相关论文。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一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A类论文，或1篇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本专业论文，其中3篇C类以上论文（其中B类论文1篇），或8篇D类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5. 须同时具备：（1）获得1项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3），或主持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精品课程（排名第1），或主编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精品教材1部（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主编排名前2，且本人撰写5万字以上），或第一指导教师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国家级奖励；（2）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获得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1），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学生获得省大学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一等奖或省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创新奖、科技发明奖等一等奖及以上，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2次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3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具有博士学位，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二) 未满55岁的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实验人员，在高校从事实验教学工作20年以上，取得高级实验师资格并受聘高级实验师10年以上。

第十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六、七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2两条中的一条，以及第3、4、5三条中的两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A类论文，或2篇本学科中科院大类TOP5期刊论文。

2.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10篇本专业论文，其中6篇C类以上论文（其中B类论文1篇），或10篇D类论文。

3.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4.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5. 须同时具备：（1）获得1项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排名前2），或主编省级以上实验教学精品教材1部（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主编排名前2，且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2）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获得国家级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

1)，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及以上奖励3次或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4次（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有在职参加培训进修、攻读学位经历的实验技术人员，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资格时，年均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岗位工作量的70%。

第十二条 申报正高级实验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条件规定不符的，按本条件规定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实验人员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我校实验人员的实验教育教学水平和科研能力，根据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在职在岗的实验技术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任现职期间，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当年不得申报且视情况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

以上。

(三) 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 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5年以上。

(五) 学校认定的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六) 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分的事故责任人，在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受到通报批评处分的，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第四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满50岁的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7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上；
3.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二) 未满50岁的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5年以

上;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2年以上。

第五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和实验技术能力。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要求

具有本学科系统而坚实的理论基础、比较丰富的教学、科研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实验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不断拓宽知识面，不断更新知识结构。

第七条 实验教学业绩、成果要求

（一）系统担任过2门及以上实验课程的全部讲授工作。同时，按照教学计划要求，积极指导学生实验实习、科学技术活动等。完成学校规定的实验教学和实验技术工作。

（二）实验、实习教学实绩突出。在教学过程中，能根据本学科发展趋势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不断改革、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掌握现代化的教学手段和实验技术手段；注意对学生实验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的实验水平。

(三) 在实验工作方面, 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对大型精密仪器设备, 能进行技术指标的鉴定工作。能制定实验室建设的中、长期规划。

(四) 能解决本学科实验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承担过本学科的重大实验工作。

(五)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

(六) 任现职以来, 须参加1项校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教学项目。

第八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 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 以及第2、3、4三条中的一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刊物上发表5篇本专业论文, 其中4篇核心期刊论文, 或2篇D类论文。

2.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 新增主持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获得1项省级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 或获得1项以上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

4. 主编或参编(排名前2、且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的实验教学指导书1部, 或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前2)、二等奖(排名第1), 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科技发明奖三等奖及以上, 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的学科竞赛奖二等奖及以上,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第四章 破格条件

第九条 破格申报条件

任现职期间业绩显著，在教学、科研、实验技术工作中取得重大突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并至少有一次为优秀，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破格申报：

（一）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1年以上，且在实验教学、科学研究、实验技术中成绩卓著，有重大创新，对本学科教学改革、实验技术工作有重大影响。

（二）未满50岁的具有本科学历的实验人员，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实验教学工作15年以上，取得实验师资格并受聘实验师职务10年以上。

第十条 破格评审条件

任现职以来，在符合第三章第六、七条规定的评审条件的前提下，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以及第2、3、4三条中的两条：

1. 独立或第一作者在核心刊物上发表6篇本专业论文，其中4篇D类论文。

2.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 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证书），或

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或获得2项授权发明专利（均排名第1）。

4. 主编（排名第1）正式出版的实验教学指导书1部，或自制实验教学仪器设备获得校级一等奖（排名第1），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科技发明奖二等奖及以上，或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一等奖，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任现职期间有在职参加培训进修、攻读学位经历的实验技术人员，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时，年均工作量不得少于规定岗位工作量的70%。

第十二条 申报高级实验师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十一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三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条件规定不符的，按本条件规定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条件（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科学、客观、公正地评价其工作水平和研究能力，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素质，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资格条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条件适用于南京林业大学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三条 政治素质、职业道德要求

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教育事业，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任现职期间，综合考核在合格以上。

坚持把师德评价放在首位，对思想政治表现差或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申报人，严格实行“一票否决”。任现职期间，在规

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且视情况延迟申报。

（一）违背师德规范，产生不良影响者，延迟1年以上。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延迟1年以上。

（三）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2年以上。

（四）谎报资历、业绩，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5年以上。

（五）学校认定的二级以上教学事故责任人，在教学事故发生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并且二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一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六）辅导员考核不合格者，考核不合格的当年或次年不得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受到通报批评的，任职年限须延长1年；受到通报批评以上处分的，任职年限须延长2年。

第四条 继续教育要求

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等相关规定，任现职以来，根据所从事的教学与科研工作需要，积极参加相应的培训进修和专业实践活动，不断提高基础理论水平。

第三章 教授评审条件

第五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 连续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6年以上或累计满10年。

(二) 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8年以上。

3.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三) 未满55岁的教师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副教授资格并受聘副教授职务10年以上。

第六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扎实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功底和较高的理论水平，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

(二) 具有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经验，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中能够发挥引领作用。

(三) 能合理运用相关知识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进行育

人体系化设计，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突出的工作能力。

（四）能够针对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点、难点、热点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形成高质量的调研报告或工作总结，提出合理化工作建议，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

（五）具有把握网络传播规律、研判网上学生思想动态的能力，善于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能够熟练开展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和亲和力、感染力。

第七条 教学工作要求

（一）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2门及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综合考核须为优秀。

（二）指导、培训过辅导员，为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是学校公认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域带头人。

第八条 教育管理工作的业绩要求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

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2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所负责学生集体或个人至少获得1次国家级奖励或2次省级以上奖励。

2.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片区）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竞赛奖励。

3.所负责工作至少获得1次省级以上表彰奖励。

4.至少获得1次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2次校级综合性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职工、学生工作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优秀专职团干等）奖励。

5.主持并完成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的重点调研或主持省级以上辅导员精品工作项目、社会实践育人项目、改革试点项目等至少2项；或参加业务主管部门理论研究征文并获得一等奖以上奖励。

6.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较大成就，本人或本人负责的工作获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第九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以及第2、3、4、5四条中的两条：

1.独立或第一作者在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8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论文。其中2篇D类中文论文。

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可认定为1篇D类中文论文，在地方主要党报党刊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可认定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学科竞赛，积分（积分标准详见附表2，排名第二分值按排名第一分值的0.5计算，除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外，同一学科竞赛积分每年限5分）累计15分，可视为2篇D类中文论文、或4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累计8分，可视为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累计4分，可视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获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国家最高奖，可视为4篇D类中文论文、或8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国家其他奖，可视为2篇D类中文论文、或4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年度人物，可视为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年度人物提名奖，可视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国家最高奖，可视为4篇D类中文论文、或8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国家其他奖，可视为2篇D类中文论文、或4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一等奖，可视为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二等奖，可视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辅导员工作案例、辅导员工

作优秀学术成果国家奖（排名第1，下同），可视为2篇D类中文论文、或4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一等奖，可视为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二等奖，可视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以上视同论文总数不超过5篇。

2.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新增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3.获得1项国家教学科研成果奖二等奖以上（有获奖证书），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一等奖（前5名）、二等奖（前3名）、三等奖（前2名），或省教学成果特等奖（前5名）、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

4.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精品课程、精品教材、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重点课题，或获得省高校多媒体教学课件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1）。

5.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二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或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奖一等奖以上（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除外，下同），或第二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国家级学科竞赛二等奖2次以上。

第四章 副教授评审条件

第十条 学历、资历要求

（一）连续从事专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3年以上或累计

满5年。

(二) 满50岁的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学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7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3.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

上。

(三) 未满50岁的教师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硕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以上；
2. 获得博士学位后，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以

上。

第十一条 专业理论知识和工作能力要求

(一) 具有较好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较强的组织领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能力，能根据党的教育方针和高等教育发展要求，结合学生的阶段特征，按照学校育人工作的总体要求，有计划、有目的地系统实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二) 具有比较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实践经验，在思想政治教育、党团和班级建设、学业指导、日常事务管理、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网络思想政治教育、职业规划与就业指导、危机事件应对等方面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

(三) 能够坚持以生为本，注重调查研究，能够及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有针对性地做好工作。

(四)具有较强的工作创新能力,能够主动探索思想政治教育新载体、新方法,善于运用网络新媒体等手段开展工作,不断增强工作的亲和力和感染力。

第十二条 教学工作要求

任现职以来,系统讲授过1门以上思想政治理论课或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职业发展、就业指导、创新创业、国防教育等相关课程,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学任务,教学综合考核须为良好及以上。

第十三条 工作业绩要求

(一)学生管理工作思路系统、全面,工作实绩显著。近三年内没有出现过较大工作失误。

(二)深入、系统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学生管理研究,起草过重要的学生管理文件、改革方案或撰写高水平的调研报告1项以上,实践成效显著。

(三)学生管理工作实绩突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2项:

1.所带学生集体或个人至少获得1次省级以上奖励。

2.指导学生获得省级(片区)一等奖或国家级三等奖以上竞赛奖励。

3.所负责工作至少获得1次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2次学校及职能部门表彰奖励。

4.至少获得1次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或1次校级综合性表彰(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学生工作先进个人、优秀辅导员、

优秀专职团干等)奖励。

5.获得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等专项竞赛省赛(片区赛)二等奖或国赛三等奖以上奖励。

6.主持并完成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的重点调研或主持省级以上辅导员精品工作项目、社会实践育人项目、改革试点项目等至少1项;或参加业务主管部门理论研究征文并获得二等奖以上奖励。

7.工作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较大成就,本人或本人负责的工作获国家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第十四条 科研业绩、成果要求

任现职以来,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第1条,以及2、3、4三条中的一条:

1.独立或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中文刊物上发表5篇与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相关的论文。其中,3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或1篇D类中文论文。

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中央媒体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可认定为1篇D类论文,在地方主要党报党刊上发表1篇相关理论文章可认定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指导学生(排名前二)参加学科竞赛,积分(积分标准详见附表1,排名第二分值按排名第一分值的0.5计算,除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

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外，同一学科竞赛积分每年限5分）累计15分，可视为2篇D类中文论文、或4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累计8分，可视为1篇D类中文论文、或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累计4分，可视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获辅导员年度人物评选国家奖，可视为2篇D类中文论文、或4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年度人物，可视为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年度人物提名奖，可视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年度人物入围奖，可视为1篇省级以上中文刊物论文。

获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国家奖，可视为2篇D类中文论文、或4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一等奖，可视为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二等奖，可视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三等奖，可视为1篇省级以上中文刊物论文。

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优秀论文、辅导员工作案例、辅导员工作优秀学术成果国家奖（排名第一，下同），可视为2篇D类中文论文、或4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一等奖，可视为2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二等奖，可视为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获省三等奖，可视为1篇省级以上中文刊物论文。

以上视同论文总数不超过3篇。

2.主持或主要参加1项市（厅）级以上、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承担单位的科研项目（排名前3），或主持并完成校级党建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高等教育研究重点课题。

3.获得1项市（厅）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有获奖证书），或1

项省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或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校级一等奖以上，或校多媒体教学课件竞赛一等奖以上（排名第1）。

4.主编或参编（排名前2、且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正式出版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文专著，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奖、科技发明奖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或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的学科竞赛奖二等奖及以上（排名前2），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只认可全国特等奖。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高级职称资格应提交第三至十四条规定的材料，并按规定程序送评。

第十六条 本条件适用人员转聘在管理岗位的，在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时，其在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期间所发表论文及视同论文可认定为相关论文，所具备的条件可认定为具备相关条件之一。

第十七条 本条件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条件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条件规定不符的，按本条件规定执行。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技术资格条件附录（修订）

一、概念界定

（一）论文

1. A-E类论文：具体分类见附表1。

2. 省级及以上刊物：指省级以上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本科院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ISSN和CN刊号）。

3. TOP5期刊指论文发表当年，按照中科院升级版（基础版）中大类学科排序前5的期刊。

4. 核心刊物：指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

5. 专著、教材：指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专著、教材（须有ISBN号），在国际出版的思政类专著不作为职称申报材料。

6. 除特别说明或标注外，发表的中文论文必须是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或正式出版的（字数要求3000字以上），并且可在“中国期刊网”（中国知网）等论文数据库中查证到。在刊物的“增刊”、“特刊”、“专刊”、“专辑”等上发表的论文以及论文集收集的论文均不作为职称申报材料。在SCI、SSCI收录的会议论文不作为SCI、SSCI论文。

（二）项目、课题

1. 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指省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或课题，以及列入省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科学规划

的课题和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省教育主管部门下达的教改课题。

2. 省级及以上推广类项目指省级及以上其它非科技主管部门立项的项目。

3. 横向项目是指政府、企事业单位委托的各类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等类型项目。

4. 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5. 技术开发合同是指当事人之间就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或者新材料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合同。

6. 教师参与科研项目的排名，须以科研项目的申报书或结题验收报告为准。

7. 市厅级教研或科研项目，不含南京林业大学立项资助的科研项目。

二、成果认定

1. SCI、SSCI、EI、ISTP、ISSHP收录的会议论文可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2. 1份被中央常委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可认定为3篇C类论文；被中央采纳或国家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可认定为1篇C类论文；被省部级政府采纳或省部级政府领导人批示的咨询报告和政策建议，可认定为1篇D类论文。

3. 非思政课教师在《人民日报》《求是》《解放军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杂志发表的1篇理论文章(不少于2500字)、或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论文、或被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成果要报》刊载论文,可认定为1篇C类论文;1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可认定为1篇D类论文,或在原有论文级别基础上,提高一个等级认定。教师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举办的美术展1次(同一作品仅计1次)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1件),可认定为发表1篇E类论文。

4. 主编(排名第1)1部国家级规划教材可认定为发表1篇C类论文,正式出版(排名第1)1部省级规划教材或获得过省级以上优秀图书奖的学术专著可认定为发表1篇D类论文。编写国家级规划教材中的1章,可认定为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仅限1篇)。

5. 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1部正式出版的全国通用教材或出版1部学术专著(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可认定为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1部正式出版的全国通用教材或出版1部学术专著(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可认定为发表2篇核心期刊论文(仅限2篇)。

6. 教师的设计作品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竞赛并获得本赛事最高奖(获奖证书须有政府部门公章),可认定为发表1篇E类论文;教师的设计作品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以上竞赛获奖(获奖证书须有政府部门公章),可认定为发表1篇核心期刊论文

(仅限2篇)。

7. 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发表的1篇E类以上论文(所指导本科生、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唯一通讯作者), 可视同指导教师发表1篇E类以上论文, 但不可指导教师的同行鉴定代表作。引进高层次人才以其他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唯一通讯作者发表的E类以上论文视同第一作者发表1篇论文, 有2个及以上通讯作者发表的E类以上论文视同第一作者发表0.5篇论文(同1篇论文仅限使用一次)。

8. 对指导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第一指导教师获省决赛一等奖可以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 获国赛一等奖可以认定等同于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

9. 除特别说明或标注外, 同行专家鉴定送审论文须为任现职以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的期刊论文。

三、成果替代

(一) 论文替代

在论文质量要求方面, 不同刊物论文可以替代, 但替代论文不再纳入论文总量要求的计算范围。替代规则如下(不可逆向替代): 2篇E类论文可替代1篇D类论文(仅限替代3篇D类论文)。

(二) 教学成果替代论文

获得以下教学成果之一的教师, 可替代1篇D类论文:

1.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9名）、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或全国教材建设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三等奖（前3名），或省级教学成果特等奖排名（前5名）、一等奖（前4名）、二等奖（前3名）。

2. 新增精品（规划）教材、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双语教学示范课程或教育部来华留学英语授课品牌课程建设（国家级前3名、省级前2名）。

3. 参加教学技能比赛、指导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或参加科技学术竞赛，积分累计达到30分（排名第1）。积分标准见附表2。

（三）科研成果替代论文

1项国家级植物新品种权（排名第1）可认定为1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1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1）可认定为1篇D类论文；以南京林业大学为专利权人，指导本科生获得的1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本科生为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为第二发明人），可认定为指导教师获得1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此论文不可替代基础论文，仅限2篇）

四、其他说明

1. 本条件中凡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等概念均含标识的学历、年限、数量（目）、等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二级以上含二级，二区以上含二区等。

2. 本条件所提“市”指省辖设区市，不含县级市。

3. 年龄计算方法：申报当年年份减出生当年年份。

4. 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之日起计算至申报前一年年底止，须扣除全脱产学习时间。

5. 高一级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公开发表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的时间，均截止到申报前一年年底。

6. 表彰奖励的主办单位须是政府或政府相应的职能部门，表彰奖励的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工作相一致，获奖须有相应的奖励证书。

7. 教管、工程、图书、档案、卫生、编辑、会计、经济、审计等教师外其它系列人员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学历资历、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参照《南京林业大学高级实验师资格条件（试行）》的要求执行；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学历资历、科研业绩与成果要求参照《南京林业大学教授资格条件（试行）》关于教学为主型教师的要求执行，具备第1条以及第2、3、4、5四条中的一条。

五、对伪造学历、学位等情节特别严重者，取消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六、本附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七、本附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以往与本附录规定不符的，按本附录规定执行。

附表1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论文期刊体系

A类：《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全文发表研究论文）。

B类：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领军期刊（22个）、SCI/SSCI一区期刊、本学科SCI/SSCI、TOP5期刊、人文社科遴选期刊（5个）。

C类：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重点期刊（29个）、SCI/SSCI二区期刊、A&H期刊。

D类：SCI/SSCI三区期刊、EI中文源刊、CSSCI源刊。

E类：SCI/SSCI四区期刊及其他SCI/SSCI收录论文、EI英文源刊、CSSCI-E收录期刊、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人文社科遴选期刊目录

学科门类	期刊名称
02 经济学 0202 应用经济学	经济研究
03 法学 0305 马克思主义理论	法学研究
05 文学 0503 新闻传播学 055101 英语笔译	文学评论
12 管理学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1202 工商管理 1203 农林经济管理	管理世界
13 艺术学 1305 设计学	文艺研究

附表2

教师职称评定教学成果积分计算标准

单位：分

奖励项目		国家级	省（部）级	备注
教学技能比赛		一/二等奖 3/1	一等奖 1	讲课竞赛等
指导本科生优秀毕业设计（论文）		/	一/二/三等奖 5/3/1	优秀团队按 一等奖励
指导优秀硕士学位论文		/	6	
指导全国工程硕士优秀实践成果			4	
指导 学科 竞赛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	金/银/铜/入围奖 50/40/30/10	一/二/三 10/2/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 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特/一/二/三/入围奖 50/40/30/20/10	特/一/二等奖 10/2/1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 计划竞赛	金/银/铜/入围奖 50/40/30/10	金/银/铜 10/2/1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	一/二等奖 10/5	一等奖 2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特等奖 8	/	
	全国大学生田径锦标赛	2/分		
	其他一类学科竞赛	一/二/三等奖 3/2/1	一等奖 1	
	其他二类学科竞赛	一/二等奖 2/1	一等奖 1	

备注：（1）在同一学科竞赛中，指导相同学生获多级别奖项，取最高级计算。

（2）同一教师指导不同学生获多项同级别（国家级或省部级）奖项，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国家级奖项和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国家级最高级别奖项可直接累计，其他竞赛第 2-3 项每项按 0.5 项折算、从第 4 项起每项按 0.2 项折算。